長庚大學

規章編號

0660002

長庚大學教師教學意見調查辦法

訂定部門:教務處 中華民國88年3月15日訂定 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修正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15 日 8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25 日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8 日 8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6 日 9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8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 9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5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長庚大學教師教學意見調查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實施目的

為彙集學生對授課教師教學之意見,提供本校教師教學改進之參考,以 提昇本校教學成效,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教學意見調查對象

- 一、教師只要該課程授課時數達9小時(含)以上均應接受調查。
- 二、大學部課程選課人數低於 10 人,不做調查。
- 三、研究所課程選課人數低於5人,不做調查。
- 四、不適用教學意見調查之特殊課程以課程意見調查表蒐集學生意見。
- 五、單一課程的學生有效問卷填答率低於 20%的課程,在做各類別排名時,不列入統計。

第三條 教學意見調查日期

每學期第7週至第8週實施期中調查,開放學生填答期中問卷,以便教師及時參考意見調整教學;第<u>13至</u>17週實施期末調查,蒐集全學期教學意見。

第四條 教學意見調查方式

- 一、學生於開放填答時段以校務資訊系統之帳號及密碼登錄。進入系統 後,點選各科目及教師即可填答。
- 二、全部題目除自由填答部份,學生要填寫完成才能送出為有效資料。
- 三、不適用教學意見調查之特殊課程於期末實施課程意見調查表。

第五條 調查結果處理方式

一、期中教學意見調查

統計資料開放教師本人查閱參考,不做排名或其他教師考核依據。

- 二、期末教學意見調查
 - (一)教師依所隸屬單位之學院<u>或通識教育中心</u>類別排名,研究所所授課程及大學部所授課程分開排名,類別名稱有醫學院大學部基礎醫學類、醫學院研究所、工學院大學部、工學院研究所、管理學院大學部、管理學院研究所、智慧運算學院大學部、智慧運算學院研究所、組識教育中心、教官室與體育室、其他類研究所。

- (二)系統查詢教學意見結果之權限
 - 1、各課程任課教師可查詢個人授課課程意見調查結果。
 - 2、各系所主任可查詢該系所總排名表。
 - 3、各<u>學</u>院院長或通識<u>教育</u>中心主任可查詢該<u>學</u>院或通識<u>教育</u>中心總排名表。
 - 4、校長、教務長、教學資源中心及人事室可查詢全校<u>教師</u>總排名表 及各統計結果,供行政作業及人事考核之參考。

三、課程意見調查表

統計資料提供開課單位主管及授課教師查閱,做為課程檢討及規劃參考。

第六條 調查填寫宣導

教學意見調查採匿名方式實施,由學生依個人意願自由填寫,教師不得 以威脅、利誘、利益交換或其他方式影響學生填答,或要求教學資源中 心提供學生個人資料。

第七條 調查結果運用

學生自由填答之部份彙整成表,提供給個別教師及系所主管查閱。教師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將提供教師及各科系所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參考,並作為優良教師選拔等之參考。

第八條 調查結果輔導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調查結果排名前 50%教師予公告表揚。調查結果教師個人平均值 3.5 分(含)以下之教師,須由科系所主管向教學資源中心提出課程拍攝或課程大綱諮詢申請,並由相關科系所主管督導教師檢討,各院檢討結果須送教學資源中心進行後續追蹤。

第九條 追蹤輔導與處置

- 一、同一課程連續兩次未達 3.5 分者,該教師次學年不得開授該課程, 且不得超授鐘點。
- 二、同一教師連續三次未達 3.5 分(含)者,其續聘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

第十條 施行與修正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